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鄭雅玲 電話: 06-3901169 傳真: 06-2985243

電子信箱: cy1777@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財支字第1021026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請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各項補助 、獎金、代墊款項等經費,請比照薪資作業採劃帳發薪方 式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100年8月25日府財支字第100060735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請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各項補助、獎金、代墊款項等經費,請比照每月薪資作業方式撥匯員工薪資帳戶,勿個別匯入員工個人帳戶。另為避免小額請款,請集中彙整,每月以不超過2次請款作業為原則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本府財政處 電2015-14-15文 210:16:10章

第1頁, 共1頁

訂.

線

裝